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羅聲晴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c.l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6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313150000G115300066202-1.pdf、313150000G115300066202-2.pdf）

主旨：「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662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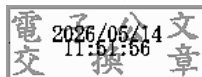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辦理。
- 二、旨揭檢驗規定係配合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檢驗標準版次更新辦理，其中主要修正事項為將卜特蘭水泥之「氯離子」含量增列為強制性檢驗項目，另I/IA型之卜特蘭水泥氯離子之限值由240 ppm調整為350 ppm，並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
- 三、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旨揭函文僅知會相關公會及本局相關單位，請公會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具水泥商品相關業務之會員，另請本局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以上述方式通知所屬轄區水泥商品相關業者及報驗義務人，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商品檢驗法
規)。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66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修正規定係配合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檢驗標準版次更新辦理，其中主要修正事項為將卜特蘭水泥之「氯離子」含量增列為強制性檢驗項目，另I/IA型之卜特蘭水泥氯離子之限值由二百四十 ppm調整為三百五十 ppm。
- 二、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卜特蘭水泥	CNS 61(114 年版)	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 監視查驗
2	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111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p> <p>一、項次 1：2523.29.90.00.2-A，輸入規定：C02。</p> <p>二、項次 2：2523.29.90.00.2-B、2523.90.90.00.6-B，輸入規定：C02。</p> <p>註：表列水硬性混合水泥檢驗標準之標示：以袋裝運交時，每一包裝袋上除應標示 CNS 15286 (111 年版)規定之包裝標記事項外，並應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項次 1 商品之檢驗標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原檢驗標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表列項次 2 商品之檢驗標準、檢驗方式等檢驗規定未修正。</p> <p>三、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本局印製或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p> <p>四、表列商品採散裝者可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七、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八、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辦理。</p>			